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7年6月29日
文	第1070147號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育華

電話：05-3622712-605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joyce@mail.cyhg.gov.tw

100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70119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縣149甲線47K~53K+798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及新增嘉156線0K-4K+730路段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7年5月道安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建設處道路工程科、建設處道路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張花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701199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149甲線49K+030~53K+798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及新增嘉156線0K~4K+730路段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7年5月道安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4月16日府建道管字第1040067181號函公告149甲線47K~53K+798(三龍橋至149甲線終點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，調整為149甲線49K+030~53K+798(來吉大橋至149甲線終點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- 二、嘉156線0K~4K+730路段原禁行車齡逾12年大客車行駛，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2項規定刪除，該路段新增為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縣長張花冠

149甲線49K+030~53K+798禁行甲類大客車路線圖



嘉156線0K~4K+730路段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路線圖

